

成都海关（本级机关）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1 年度成都海关（本级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疑问或任何意见、建议，请联系：成都海关办公室。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顺中街 66 号，邮编：610041，电话：028-85390373，电子邮箱：cdhg_zwgk@customs.gov.cn。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成都海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相关部署，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21 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相关要求，扎实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方面。紧扣法定公开和重点领域公开，持续推进落实应公开尽公开要求，2021 年，共发布 1001 条信息，“本关动态”“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疫情防控和六稳六保”等栏目公开数量增长明显，“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及其他重点领域主动信息公开要求贯彻落实到位。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切实转变观念，把依申请公开工作作为海关服务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支持市场主体创业创新的重要方式，从严把握公开范围，更好满足申请人对政府信息的个性化合理需求。2021年成都海关机关共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申请”8份，依法依规年内答复办结4项、不予公开事项1项，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3项，申请人对答复事项均无异议，无因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诉讼。

（三）其他公开渠道建设方面。在做好网站信息发布的同时，充分发挥12360海关热线及“成都海关发布”微信公众号在增强成都海关宣传实效、引导新闻舆论、促进政务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提升服务水平等方面的积极作用。2021年成都海关12360热线通过电话渠道共受理咨询16840个，接通率为98.53%，同比上升0.28%，办理12345热线转办工单58件，全年共答复网站业务咨询237件，除需请示总署的业务难题，答复时间均不超过3日。“成都海关发布”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稿件318篇，总订阅10684人次。

（四）政府信息管理方面。切实强化发布信息审核制度，按照“谁发布，谁审核”“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严格执行信息发布逐级审核机制，在做好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的同时，严把政治关、法律关、政策关、保密关、文字关。形成“线上+线下”“自有媒体+社会主流媒体”的全方位解读格局。聚焦“六稳六保”精准解读，

全面阐释各项政策举措及其效果,助力抗疫情稳外贸措施落到实处。

（五）制度建设方面。在深入学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完善《成都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程》等3项制度,按照《2021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对照总署2020年政务公开评估结果,制定《成都海关贯彻落实〈2021年海关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工方案》,进一步明确内部办事流程和责任分工。

（六）监督保障方面。针对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公众投诉举报等情况,适时对机关各部门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通报。加强政务公开联络员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内部交流研讨,关区政务公开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8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5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8
行政强制	91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7	1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1	0	0	0	0	0	1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道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5	0	0	0	0	0	5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2	1	0	0	0	0	3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0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 2020 年年报提到的不足之处，重点从三方面进行改进。一是进一步规范依申请公开流程，严把依申请公开答复审批关，建立健全答复意见法制部门会签、业务部门会商机制，切实提升答复规范性、准确性。加强对隶属海关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开展了两轮电话测试，点

名通报了存在问题和不足的隶属海关，关领导专门作出批示，全关各部门单位对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重视程度普遍提高、风险意识责任意识进一步增强。二是制发《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咨询答复模板》《政府信息公开办理流程图》，指导隶属海关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能力。三是做好成都海关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相关工作，加大监督力度，强化责任追究，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二）目前存在问题。成都海关注重政务公开政策和法规的宣贯工作，目前全体关员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均有所增强，但对于工作中相关政府信息公开的主动性、自觉性和持续性仍需加强。成都海关将继续强化政务公开工作的培训力度，继续认真落实海关总署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丰富主动公开形式，拓展信息公开渠道，以公开促规范、促落实、促服务，不断推进机关政务公开水平迈向新的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